

关于同意吉林全省河北邯郸江苏镇江河南平顶山列入 2007 年城镇

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批复

(劳社部函[2007] 265 号 2007 年 12 月 28 日)

吉林、河北、江苏、河南省人民政府：

你们报来的关于申请增加 2007 年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试点城市的请示收悉。经国务院城镇居民医疗保险部际联席会议研究，同意吉林省、河北省邯郸市、江苏省镇江市、河南省平顶山市列入 2007 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城市。

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，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、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的重大举措，是解决民生问题的重大决策。要充分认识试点工作的意义，切实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好试点工作。要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[2007]20 号）精神，结合本地实际，深入调研，反复论证，周密测算，进一步完善试点实施方案和各项配套政策。

试点省和试点市，要在前期探索的基础上，着力探索制度衔接、财政补助调剂、提高统筹层次、整合管理资源等机制性问题。要合理安排财政补助资金，建立健全管理机构和管理机制，保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稳健运行，并取得实效。试点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要及时向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。

国务院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部际联席会议

(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代章)
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